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安控科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控科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 号），核准公司向林悦等 8 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02,080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130 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09,75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99,998.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0,403.3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19,595.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652 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

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安信证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64,999,997 元已支付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

四、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64,999,997 元已支付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4%。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前述节余资金 1,219,598.49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控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控科技本

次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安控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连伟、国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